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封市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总台账（2023版）三级指标》 第3项的情况说明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现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5项，包括行政确认1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备案4项：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均为依法设立，市级层面无取消权限。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第三类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设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设立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章第七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 第三章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